附件4

填报说明

1．数据统计截止时间为2019年8月31日；

2．党组织书记、专职副书记、专职党务工作者、党建工作指导员和派驻党支部需有相关文件或会议记录进行确认；

3．工作经费预算编制中所指的党员、党组织书记、专职副书记、专职党务工作者是指其组织关系仅在该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组织内，由财政开支的党员不在预算编制范围内；

4．工作经费预算编制中所指的党建工作指导员是指按照《吉林省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派驻党支部选派和管理办法（试行）》(吉组通字〔2017〕20号)组建的派驻党支部的组成人员；

5．如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组建的党组织类型为党委或党总支，其党组织按1个计算，其下属的党组织不应再重复上报；

6．专职副书记，每个党组织原则上不超过1人；

7．专职党务工作者，原则上每个党支部不超过1人、每个党总支本级不超过2人、每个党委本级不超过3人；

8．如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组建的党组织类型为党委或党总支，党组织书记、专职副书记、专职党务工作者数量为其本级和所属党组织数量之和，并按照表格内要求填写。